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方面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1年7月9日至20日

2001年7月1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联合国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会议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两项决议文本，即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会议于2000年11月13日通过的第47/9-P(IS)号决议文本，以及2001年6月27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2001年6月27日通过的第47/28-P号决议文本（见附件）。

请将上述决议列入载于A/Conf. 192/PC/L. 4/Rev. 1号文件中的行动纲领草案附件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莫赫塔尔·拉马尼（签名）

2001年7月1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会议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 47/9-P (IS) 号决议

打击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存积和流通

于回历八月十六日至十七日，1421H（2000年11月12日至13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阿克萨起义”。

注意到 1999年7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召开关于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的**部长会议**；

回顾 《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原则，特别是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条款；

进一步回顾 联合国大会和各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8-P (IS) 号决议和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2/25-P 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 1998年12月4日关于 2001年召开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的第 53/7E 号决议；

重申 应普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伊斯兰世界各成员国内；

考虑到 世界轻武器的生产、非法流通和大量存积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深信 应采取全球办法，以期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鼓励以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限制和削减非法的轻武器；

深为关切 与轻武器非法流通引起广泛的不安宁、盗匪作乱和恐怖主义猖獗问题；

注意到 秘书长第 IS/9-2000/PIL/D.17 号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 马里共和国就该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 1996年3月27日在廷巴克图组织“和平火炬”典礼，销毁数以千计的小口径轻武器，并动员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坚决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

2. **欢迎** 非统组织将于 2000年11月在马里共和国巴马科组织召开关于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的非洲区域会议。该会议将在筹备 2001年联合国国际会议的框架内拟订一项全球非洲办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第二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西非暂停进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 呼吁伊斯兰世界成员国批准并支持有效执行该暂停声明。

4. **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一些国家决定成立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国家委员会, 以打击轻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的扩散, 并呼吁伊斯兰世界和其它伊斯兰组织成员国成立自己的国家委员会。

5. **呼吁**非洲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成员国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并加强合作, 以期消除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6. **注意到**欧洲联盟采取主动行动, 建立打击并控制轻武器非法积累和流通的全世界机制, 并吁请秘书长审查如何确保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欧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关切此问题的其它分区域组织之间开展有效的合作。

7. **呼吁**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1 年举行的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会议, 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合作, 以便筹备该会议。

8.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此问题, 并向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提出报告。

第 47/28-p 号决议

打击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存积和流通

于回历四月四日至六日，1422H（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马里共和国巴马科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与发展会议——阿克萨起义），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召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部长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原则，特别是与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条款；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各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8-P(IS) 号决议和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2/25-P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召开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第 53/7 E 号决议；

重申应普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伊斯兰世界各成员国内；

考虑到世界轻武器的生产、非法流通和大量存积危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

深信应采取全球办法，以期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鼓励以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限制、非法生产和贸易问题；

深为关切与轻武器非法流通引起广泛的不安宁、盗匪作乱和恐怖主义猖獗问题；

深信也应给小武器和轻武器下定义，同时牢记在今后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

注意到秘书长第 ICFM/28-2001/PIL/D. 34 号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就该问题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廷巴克图组织“和平火炬”典礼，销毁数以千计的小口径轻武器，并动员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坚决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

2. **欢迎**非统组织将于 2000 年 11 月在马里巴马科组织召开关于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的非洲区域会议。该会议将在筹备 2001 年纽约联合国国际会议的框架内拟订一项全球非洲办法。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第二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西非暂停进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 呼吁伊斯兰世界成员国批准并支持有效执行该暂停声明。

4. **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一些国家决定成立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国家委员会, 以打击轻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扩散, 并呼吁伊斯兰世界和其它伊斯兰组织成员国成立自己的国家委员会。

5. **呼吁**非洲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成员国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并加强合作, 以期消除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

6. **注意到**欧洲联盟采取主动行动, 建立打击并控制轻武器非法积累和流通的全世界机制, 并吁请秘书长审查如何确保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欧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关切此问题的其它分区域组织之间开展有效的合作。

7. **呼吁**会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 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合作, 以便筹备该会议。

8.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此问题, 并向第二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